##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- 第一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,樹立楷模,發揮里中精神,作為在校學生表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 第二條 本校校友範圍包括歷屆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:
  - (一) 臺中縣立梧棲初中大里分校
  - (二) 臺中縣立大里國中
  - (三) 臺中縣立大里高中
  - (四)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: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:
  - (一) 文教類: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等領域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二)法政類:擔任政府公職、法律專業,貢獻優異者。
  - (三)企業類:經營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(四)服務類:長期熱心公益、回饋社會,普受肯定者。
  - (五)綜合類:1.上列各類別以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;
    - 2. 對母校建設與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
### 第四條 推薦方式:

- (一)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三)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(四)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五)自我推薦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間:每年1月1日~8月31日受理當年度傑出校友推薦。

### 第六條 選拔方式

- (一)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召集秘書、教務主任、 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退休教師代表一 名、校友會代表二名等11人組成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年度受推薦名單, 討論決選至少五名傑出校友予以表揚。

#### 第七條 表揚方式:

- (一)於當年度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證書,邀請傑出校友親自出席接受表揚。
- (二)傑出校友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首頁,並發布新聞,以顯表率。
- (三)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分享人生經驗,激勵後進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:本校校友會。
- 第九條 協辦單位:臺中市大里高中校友會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被校出年 推類 現職職職職職職	民國	年	月	<b>畢業</b> <b>居</b> 別	民國 □大里初中 □高中部	╸╻┸		被推薦(二吋	人照)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公: 宅:			
電子郵件						手機				
主要學經歷 (條列式簡介)										
推薦理由 及優良事蹟 (條列式陳述)										
推薦人			(簽章	₹ )	絡話		推薦日期	年	月	日

紙本推薦表請寄至:41260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。大里高中秘書室。 PDF 檔案推薦表請寄至:secretary@dlsh. tc. edu. tw 大里高中秘書室。

連絡電話:(04) 24067870 分機113 傳真號碼:(04)24067041